

证券代码：300293

证券简称：蓝英装备

公告编号：2018-045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以不动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以不动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以自有土地及房屋作为抵押，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沈河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授信，期限为一年，最终借款金额、期限等以银行审批为准，具体使用金额公司将根据自身运营的实际需求确定。

本次拟抵押资产具体明细如下：

（一）土地

序号	土地	面积（m ² ）
1	浑南新区飞云路3号	24,507.30
2	东陵区浑南东路51-30号	76,754.00
	合 计	101,206.30

（二）房屋建筑物

序号	房屋建筑	建筑面积（m ² ）
1	浑南区飞云路3-1号	1,850.55
2	浑南区飞云路3-2号	3,613.17
3	浑南区飞云路3-3号	2,845.24
4	浑南区飞云路3号D#	12,306.23
5	浑南区飞云路3号E#	2,960.30
6	浑南区飞云路3号F#	1,092.45
7	浑南东路51-30号	22,460.00
	合 计	47,127.9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次拟抵押土地和房产的账面价值合计为148,203,686.4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48%。

二、审批决策程序

公司与光大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本次抵押自有土地及房屋向银行申请授信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与银行签订授信及贷款合同，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2日